



1. 客戶及供應商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之主要客戶銷售額及供應商之購買額資料：

(a) 主要客戶

	佔本集團之 銷售總額比率
最大客戶	10%
五大客戶之總和	41%

(b) 主要供應商

	佔本集團之 購買總額比率
最大供應商	14%
五大供應商之總和	53%

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人士）於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實質權益。

2.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收入大部分來自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微型組件。全年營業額達2,006,331,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57%。經營溢利為249,169,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192,712,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27%。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度出現現金流入淨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現金，經扣除銀行透支，總額為669,394,000港元。

3. 董事之詳細資料

張樹成博士，61歲，本集團主席。彼於一九六九年取得曼徹斯特大學科學及技術研究院之固態電子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七八年與其他董事共同創辦精電前，曾在香港中文大學教授物理及電子學。彼現時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時捷集團有限公司及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轄下之電子／電器業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之名譽顧問及香港攝影及光學製造業協會之名譽主席。



3. 董事之詳細資料 (續)

蔡東豪，40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Ivey Business School畢業，獲頒工商管理榮譽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起任職特許財經分析師，並於投資銀行及公司管理等範疇具豐富經驗。蔡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成員，以及聯交所創業板及主板上市委員會成員。蔡先生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友利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起已調任非執行董事。

甄仕坤博士，61歲，本公司董事，負責監督運作及擴展事宜。彼獲麻省理工學院頒發物理學博士學位，並為美國Wesleyan University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彼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曾先後任教於浸會學院及香港理工學院。彼自一九七八年已成為本公司董事，後更於一九八七年擔任業務經理一職。

鍾信明，58歲，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生產附屬公司—精電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生產規劃及市場推廣。彼持有伯克利加州大學之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精電前，曾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八年期間任職於泰和電子公司。

郭兆坤，53歲，本公司董事，負責技術發展。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其後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之電子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精電前，曾任職於美科電子有限公司及安培泛達有限公司。

賀德懷，44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賀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商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友利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及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兩家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於過去三年，賀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期間擔任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擔任該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期間出任現代旌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高錕教授，71歲，自一九九一年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中文大學前任校長(八七年十月至九六年七月)。彼獲倫敦大學頒發哲學博士學位，且為世界知名之電訊及纖維光學專家。自一九九六年退休後，彼成為顧問。彼現擔任其顧問公司ITX Services Limited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



3. 董事之詳細資料 (續)

呂志成，59歲，自一九九一年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稅務公會之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香港任職會計師達二十五年，且獨資經營呂志成會計師事務所。

盧永仁博士，44歲，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擁有分子藥理學碩士及遺傳工程學博士學位。彼現時擔任中國電訊營運商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現時亦出任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南太電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軟庫發展有限公司，資本出版有限公司，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速達軟件控股有限公司及I.T.有限公司，及為在聯交所上市之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盧博士積極參與香港教育發展，現為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客席教授，多間大學的顧問委員，並擔任弘立學院校董。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三年，彼獲委任為廣東省汕頭市政協委員會委員。

袁健，49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及西安大略大學之文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執業會計師，香港FCPA及英國FCCA。袁先生於金融及會計領域積逾二十五年經驗，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

袁先生現為友利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前曾於主要電子製造商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達十二年，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出任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侯自強，67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為易通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侯先生為中國科學院聲學所所長。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侯先生為中國科學院之秘書長。侯先生於一九五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物理學士學位。



4. 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之管理人員如下：

香港及中國

林雪麗	營運總監
潘啟祥	財務總監
馮若強博士	企劃經理
何基培	技術經理／LCM研發
徐惠然	人力資源經理

馬來西亞

余克基博士	精電(馬來西亞)之行政總裁
張添華	精電(馬來西亞)之總經理

管理人員之詳細資料如下：

林雪麗，41歲，營運總監，主要負責製造、品質、設計和工序流程，畢業於French Singapore Institute，持有電機工程證書。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前，已擁有超過十三年經驗於設計營業、製造及物料控制、和採購液晶顯示器及液晶微型組件產品。

潘啟祥，44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集團整體財務事宜。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於數間跨國企業擁有超過15年工作經驗。彼現為職業訓練局技師訓練委員會委員。

馮若強博士，50歲，為精電有限公司企劃經理。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渥太華大學，持有電子電機工程學學士學位。彼多年來於香港及美國兩地均從事液晶顯示器出產工作。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於肯特州立大學取得物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

何基培，58歲，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持有電機工程高級證書，且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液晶體微型組件產品之研究及發展事宜。

徐惠然，50歲，精電有限公司之人力資源經理。畢業於英國Kingston University，持有英國(MIPM)及加拿大(CHRP)人事學會的認可專業資格。在人力資源部管理層有二十多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香港、中國、加拿大及台灣等地區及為多間外資企業的人事經理。彼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香港培訓及發展學會和多間人力資源管理專業組織之成員。



4. 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續)

余克基博士，55歲，精電（馬來西亞）之行政總裁及董事。彼於一九七五年取得北卡羅萊納州大學理論物理學博士學位後，隨即服役新加坡武裝部隊，擔任砲隊軍官，直至一九七八年服役完畢，便加入Printed Circuits International Ltd. (Singapore)，出任項目工程師，至一九八一年離任時為液晶顯示器產品總監。於一九八一至一九九六年間，彼效力Donnelly Corporation (U.S.A.)，先後擔任應用研究經理、技術總監，最後成為Donnelly於中國煙台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精電（馬來西亞）。

張添華，55歲，精電（馬來西亞）之總經理。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伯明罕大學，持有理科碩士學位，且於National Semiconductor Corp.任職品質保證工程經理三年，然後於馬來西亞其他數間公司擔任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精電。

5. 員工退休計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精電有限公司實行一項規定供款退休計劃，該退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該項計劃以信託形式正式成立，且根據稅務條例第87A條經稅務局批准。僱員及僱主均須在該項計劃下供款，金額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

本年度計入收益表之退休計劃總成本為6,99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580,000港元）。管理該項計劃之費用從僱主之供款中扣除。僱主將被沒收之供款用以抵銷日後之供款。年內作此用途之金額為20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6,000港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實行一項由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推行之強積金計劃。現時的退休計劃是一個額外供款計劃。該強積金計劃乃為一項規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由獨立託管人監管。僱主及僱員均須為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相等於各僱員收入之10%。僱主所作之供款於支付予相應強積金計劃時即100%由僱員戶口擁有，惟所有自強制性供款所取得之收益須保留直至該僱員達到65歲退休年齡（若干特殊情況除外）。退休計劃內的歸屬百份比維持不變。

精電（馬來西亞）根據一九五一年僱員公積金法例實行一項員工公積金計劃。根據該法例僱主及僱員均須供款，金額為僱員基本月薪之若干百分率。本年度計入收益表之僱主供款總額為1,7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36,000港元）。